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4月23日的总股本692,321,41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5,704,800股后的股本686,616,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897,747.6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0,897,747.63/692,321,414=0.04462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629元/股。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前述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86,616,61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4、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04,8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704,8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6	茅庆江
2	01*****000	雷洪文
3	01*****439	袁小康
4	01*****021	徐彪
5	01*****177	茅屏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咨询联系人：彭燕君、甘春平

咨询电话：020-34831515

传真电话：020-34831415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